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64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5月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5月19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” 動議的議案

葉偉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5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葉偉明議員就
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近年來工業意外頻生，最近更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，為多個家庭帶來不幸，本會促請政府必須：

- (一)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，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；
- (二) 加強日常監管、巡查工業場所，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，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；
- (三) 訂立專門法例，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、安全措施及刑責等，從而減少建造業中構成最多致命個案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；
- (四)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，投放資源培訓員工，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；
- (五)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，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，均需由僱主、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，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，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；
- (六) 全面檢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包括於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，以及在附表2內將筋肌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等，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；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，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，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，重投社會；及
- (七) 設立‘中央僱員補償基金’，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補償制度。